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5號

原告 龍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昇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鐸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9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